

高點名師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高普考解題 & 講座 地特命題趨勢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
超過10,000名上榜生！



中會
會計學(概要)
鄭泓(鄭凱文)



財政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公經
張政(張家璋)



審計
陳仁易



政治學
初錫(蘇世岳)



行政法(概要)
陳熙哲



土地法、土地登記
土地經濟學
曾榮耀



行政學(概要)
公共政策
高凱(高凱傑)



各國
考銓(概要)
何昀峯



心理學(概要)
黃以迦

10/19起線上開講！

詳細講座資訊 ▶▶▶



行政廉政	
10/19(二)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高凱：行政學/公共政策
10/20(三)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何昀峯：各國人事/考銓制度
10/20(三) 18:3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陳熙哲：行政法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初錫：政治學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黃以迦：心理學

商科會科	
10/19(二) 18:3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張政：財政學/公共經濟學/經濟學
10/20(三) 18:30	【高點會人會語】f 鄭泓：會計學/中級會計學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陳仁易：審計

地政	
10/20(三) 18:30	【高點來勝不動產專班】f 曾榮耀：土地法/土地登記/土地經濟學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羅東·逢甲·東海·中技·中科·彰化·雲科·中正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北市教四字第32151號
 府教習字第0990091487號
 府教社字第1020399275號
 中市教終字第1090019268
 府教社字第1011513214號
 南市教社字第09912575780號
 高市教四字第0980051133號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 一、16歲的甲男與國中同學同齡之乙男透過手機上之通訊軟體用互傳訊息，甲傳給乙的內容為：「因考上明星高中，獲得祖父贈與一台A牌電腦，市價新臺幣(下同)30,000元，但我其實更想要手機」。乙遂回發訊息，內容為：「我願意以25,000元向你購買該A牌電腦」，但卻誤打成35,000元。乙隨後發現有誤，而將該訊息收回，但甲已經已讀。試問：
- (一)甲為買手機想要現金，雖訊息被乙收回，仍回覆乙先前訊息，表示願意以35,000元之價金將該電腦賣給乙，則甲、乙之意思表示是否達成合致?(10分)
- (二)乙可否因錯誤而撤銷該意思表示?(10分)
- (三)該契約之效力如何?(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意思表示種類的判斷與生效、表示行為錯誤、法律行為生效要件等問題，雖然是以現在流行的通訊軟體包裝，但只要把握核心概念，應無大礙。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林淇羨編撰，頁62、72-73。

答：

(一)甲乙意思表示達成合致

- 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民法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非對話意思表示」係指口頭表示方式以外之其他表示方式而言。經查，通訊軟體互傳訊息雖可快速將意思傳達予他方，然究非口頭表示方式，且可能因欠缺網路設備或訊號劣質等因素導致他方無法及時收受訊息，性質上應屬「非對話意思表示」。
- 再查，乙將內容為「我願意以35,000元向你購買該A牌電腦」之訊息傳送予甲，該訊息即達到甲支配領域範圍、處於隨時可了解之狀態，應認乙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甲發生效力，雖乙嗣後發現錯誤收回訊息欲「撤回」意思表示，然甲既已讀乙之意思表示，足見乙撤回之意思表示並未先行或同時到達甲，依上開規定，自不生合法撤回之效力。
- 乙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業已如上所述，而甲也同意以35,000元價金將該電腦賣給乙，故甲乙之意思表示達成合致。

(二)乙不可撤銷意思表示

- 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民法第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條文所稱「過失」意旨為何，容有爭論，然本文以為，為避免表意人得任意撤銷意思表示，危害交易安全，且依民法規範體系，尚未明確指明過失之種類，即應係指抽象輕過失而言。
- 經查，乙主觀上並沒有對價金數額產生認知錯誤，而係在意思表示客觀表達過程當中產生錯誤，性質上屬「表示行為錯誤」，然針對「買賣金額」此等交易上重大事項，乙竟然在未檢驗確認之情況下即率然送出，實難認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依上開規定，乙自不可撤銷意思表示。

(三)買賣契約效力未定

- 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79條定有明文，其目的在避免未成年人思慮不周，誤為法律行為致負擔法律責任。
- 經查，雖然甲乙意思表示合致，但仍須滿足其餘一般法律行為生效要件，始為有效。而甲乙二人皆為16歲，屬「限制行為能力人」，依上開規定，二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即締結買賣契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事後承認始生效力，在此之前該買賣契約效力未定。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甲男志在擔任公務人員，因努力於公務員之國家考試，年過半百仍未婚。在偶然機會下，認識單身之乙女。二人同居一段時間之後，乙懷有甲男之子丙。於丙尚未出生前，甲立即以意思表示認領丙，並向戶政機關為登記。試問：

(一)戶政機關可否受理甲之認領登記?(10分)

- (二)乙於丙出生後先辦理出生登記，其後即與甲為丙之姓氏，應從父姓或母姓意見不合，在戶政人員面前爭論不修，則丙應如何從姓?(10分)
- (三)甲、乙於辦理丙之出生登記前，兩人已書面約定變更丙從甲姓，於丙成年前，甲、乙可否合意再以書面變更丙從乙姓?(10分)

試題評析	第一小提涉及胎兒得否認領之問題，屬傳統爭點，應予把握。第二、三小提涉及子女姓氏問題，考點較為冷僻，但若記得條文內容，即無大礙。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五回，林淇羨編撰，頁46-47。

答：

(一)戶政機關可受理甲之認領登記

- 按「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民法第7條與第10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我國實務見解，認領係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亦即，僅須認領人以意思表示為之，不以對被認領人為之，或得其同意為必要，合先敘明。
- 經查，實際上甲與丙具血緣關係，雖甲係在丙出生前即以意思表示認領丙，惟認領將使非婚生子女取得婚生地位，應認對胎兒係屬利益行為，依民法第7條規定，丙視為既已出生、取得權利能力，成為可合法被認領之對象，且甲之認領不以丙同意為必要，是甲之認領行為有效，戶政機關可受理甲之認領登記。

(二)丙之姓氏應以抽籤定之

- 按「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民法第10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經查，甲對丙之認領有效業已如上所述，故自丙出生時起，丙即視為甲之婚生子女。而丙出生時既有生父甲與生母乙同時存在，依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自應由甲乙以書面約定丙之姓氏，惟因甲乙為此爭執不休無法形成共識，故依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丙之姓氏自應以抽籤定之。

(三)丙可變更從乙姓

- 按「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民法第1059條第2項與第4項定有明文。
- 經查，甲乙於丙出生登記前，即以書面約定丙從甲姓，是丙從出生時起即從甲姓，尚無變更姓氏情事，故丙於成年之前，甲乙自得依民法第1059條之1第1項與第1059條第2項規定，變更丙從乙姓，而無違反民法第1059條第4項所定變更姓氏次數之限制。

三、甲男與乙女為夫妻，生下丙男與丁女。丙長大後與戊女結婚，生下 A 與 B 二女，丁長大後嫁給己男，也生下 C 男。甲尚有其母庚。丙曾於大學畢業考取駕照時，為買車與甲發生衝突，故意對甲下重手，被宣判殺人未遂之二年徒刑。丁為 C 出國留學之事，與庚發生爭執，並對庚重大辱罵，而被甲認為不孝，聲明將來不得繼承其財產。一年後甲、乙不幸於一場空難同時死亡。試問：甲留下 1,200 萬元之財產應如何繼承?(40 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喪失繼承權、代位繼承等問題，屬於繼承法傳統考題，同學若有練習考古題，應無困難。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五回，林淇羨編撰，頁74-78。

答：

甲之遺產應由 A、B 各繼承 300 萬，丁繼承 600 萬。

(一)按「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民法第1140條與第1145條第1項第1、5款定有明文。前者目的在維護各子房之公平，後者旨在貫徹「血手不得繼承原則」。

(二)經查，丙為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本為甲之第一順位繼承人，然丙曾故意對甲

下重手，遭宣判殺人未遂之二年徒刑，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丙喪失對甲之繼承權。惟A、B亦為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今丙於繼承開始前喪失對甲之繼承權，A、B自得依民法第1140條規定主張代位繼承丙之應繼分，是A、B為甲之繼承人。

(三)再查，丁為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同為甲之第一順位繼承人，且丁雖然重大辱罵庚並經甲表示不得繼承，然丁侮辱之對象為庚非被繼承人甲，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丁不喪失對甲之繼承權。又乙與甲同時死亡，不符合「同時存在原則」，自無甲之繼承權。

(四)末依民法第1141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是甲之遺產本應由丙丁依各二分之一比例繼承，現丙之二分之一比例由A、B代位繼承，A、B應繼分比例為各四分之一，本此計算，甲1,200萬遺產由A、B各繼承300萬、丁繼承600萬。

高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大吉

選擇題誘答班 → 鞏固判斷力

-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基礎題、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
- 達人推薦** 周同學

108地特四等新北市一般行政
行政學高凱(高凱傑)老師的講義有系統的整理各章節的經典考題(易錯題)，也特別彙整法條題，完全命中這次考題趨勢！



800元/科
2堂/科 定價 2,000元

大吉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 達人推薦** 李同學 普考法律廉政【榜首】
總複習班幫助很大！老師會把每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預測考試重點。



三等 **5,000元** 定價 8,000元起
四等 **4,000元起**

高點 · 高上

高普考 衝刺

行政 · 廉政 / 必勝錦囊



大吉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 社工三合一
-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 達人推薦** 倪超倫 **109高考人事行政【TOP6】**、**108地特三等台北市人事行政【狀元】**

國家考試的範圍很大，在有限的時間下，我參加了高點的申論寫作班，藉由大量題目來思考，上課專心聽講，並在有限的時間比其他人複習更多次數，這就是我考取的關鍵。



2,500元起/科
6堂起/科 定價 5,000元



以上考場優惠110/10/20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 & 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